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的六個月期間之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刊發有關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初步中期業績（「2019年中期業績」）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的人力及資源主要集中在其重組及股份交易復牌工作上，並致力於就準備2019年中期業績審核獲取更多資源，因此將會延遲發佈2019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延遲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的其他事宜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2019年中期業績之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王國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